

证券代码：839943

证券简称：长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丁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所有董监高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